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宋雅菁

被告 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鈺皓

被告 林裕奎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零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二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
公債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邀被告林鈺皓、林
裕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向原告申請貸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一份，約定借款期間為
107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

月指標利率加年率2.08%機動計息(現為3.17%)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僅償還本息至111年5月20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尚欠本金95萬06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雙掛號催繳回執聯等為證，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01 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陳玫燕